

臺北市政府 97.08.06. 府訴字第 0977013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交通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徐○○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900298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排氣量 1,998cc），因未依規定繳納 94 年夏季（94 年 4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及 94 年秋季（94 年 7 月 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累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166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單號：949002988）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6 年 11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7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4900298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5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

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行為時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除分別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並將開徵起迄日期公告之。」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5、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收到催繳通知書，請准撤銷罰鍰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 94 年夏季及秋季累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6,166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寄存送達，惟訴願人迄未繳納前開費用，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查詢及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催繳通知書乙節，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應向應受送達人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所示，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登錄之地址為本市中正區同安街〇〇號，且嗣後並未另行登錄其他通信地址，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94 年累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至訴願人上開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並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將該通知書寄存於臺北郵局 6 支局（螢橋），並經該郵政機關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本件 94 年夏季、秋季累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業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合法送達在案。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系爭費用，依前揭規定及罰鍰基準，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